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诊所备案流程图

卫健局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，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撤销七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

区卫健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20日内，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

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

区卫健局备案

审查申请人资质，符合条件，办理《中医诊所备案凭证》

区卫健局受理申请并审查

申请人提出中医诊所备案申请

**1.依据:**(1)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；（2）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35号）； （3）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 （省政府令第16号）；（4）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；（5）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认真执行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（冀中医药函【2023】36号）

**2.承办部门：卫健局医政业务；**

**3.办理时限：无；**

**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**